

## 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2020

為了減少香港道路交通意外的傷亡及維持交通暢順，警方會針對道路使用者作出違反以下法例的不當行為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。

### 警方會對以下的違例事項採取嚴例執法

#### 交通擠塞



- 在行人路上泊車
- 違例泊車造成不必要的障礙
-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
- 在限制區內停車
-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
-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
-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停車

#### 專注駕駛



- 不小心駕駛
- 與交通燈、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相關的違例事項
-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通訊設備

#### 不負責任行為



- 危險駕駛
- 負載物不穩固及負載超重
- 與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相關的違例事項
- 與的士計程錶相關的違例事項/濫收車費、拒載、兜客
- 與雙白綫相關的違例事項
- 與安全帶相關的違例事項

#### 行人安全



- 攀越圍欄及胡亂過馬路
- 沒有遵從「紅色人像」燈號及交通標誌
- 在距離行人過路設施 15 米範圍內橫過馬路

#### 非法賽車



#### 超速駕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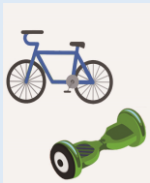
- 賽車及速度測試
- 超速駕駛

#### 在駕駛能力受損的情況下駕車



- 酒後駕駛
- 在毒品的影響下駕駛

#### 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



- 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
- 無牌駕駛
- 在沒有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情況下駕車
- 不小心騎踏單車
- 與交通燈、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相關的違例事項
- 在黑夜時間騎踏單車而沒有亮着燈號